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80號

債 務 人 林宜陵

代 理 人 黃蘭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宜陵自民國115年1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宜陵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425,655元，於民國95年6月間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東企銀申請協商，同意自95年8月起於每月10日繳款25,700元，共分80期，年利率0%，清償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聲請人嗣無力繳款，台東企銀於98年1月報送毀諾，聲請人當時每月薪資約10,000元，收入減去必要支出後已無剩餘，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4年8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11月5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

01 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02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
03 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
04 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05 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
06 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
07 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
08 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09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10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11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
14 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1,425,655元，於民國95
15 年6月間曾向台東企銀申請協商，同意自95年8月起於每月10
16 日繳款25,700元，共分80期，年利率0%，清償債務至全部清
17 償為止，聲請人嗣無力繳款，台東企銀於98年1月報送毀
18 諾，聲請人當時每月薪資約10,000元，收入減去必要支出後
19 已無剩餘等情，有114年8月12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勞工保
20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4年12月19日民事陳報狀、協議
21 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7日民事陳
22 報狀等件在卷可稽(見調解卷29-30頁、本院卷第61、93-101
23 頁)，堪信為真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
24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扣除9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
25 最低生活費標準9,210元之1.2倍即11,052元後，並無剩餘，
26 是聲請人主張其於成立協商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27 行顯有重大困難，應屬可信。聲請人再於114年8月間向本院
28 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
29 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11月5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4
30 年11月21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
31 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01 信用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15、17-31頁)，堪認上情
02 屬實。

03 (二)聲請人自陳任職於○○○，每月收入23,900元，名下無財
04 產，112、113年申報所得分別為41,855元、5元，勞工保險
05 投保於高雄市○○○○○○○○(每月薪資28,590元)等情，有
06 114年8月12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7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8 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收入證明切結書、本院稅務
09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
10 月29日函等件附卷可證(見調解卷第13、25-29、41-43頁、
11 本院卷第109-115、141頁)。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
12 源，佐以其收入切結書，則以其自陳每月收入23,900元，作
13 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4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扶養父、母親，每月各支出扶養費
15 6,206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
16 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名下無財產，112、113年
17 度無申報所得，聲請人母親名下有土地12筆、投資1筆(財產
18 總額105,518元)，112、113年申報所得分別為135,001、2元
19 等情，有114年12月19日民事陳報狀所附戶籍謄本、本院稅
20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
21 2月29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1月2日函等附卷可證
22 (見本院卷第65-67、121-139、141-143頁)，父、母親扶養
23 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
24 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
25 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
26 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臺
27 南市115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為1
28 8,618元為標準，父、母親扶養費用與2名手足平均分擔後聲
29 請人每月應支出之扶養費應各以6,206元為度，聲請人就此
30 主張各支出6,206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
31 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

01 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
02 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
03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
04 生活費標準，臺南市115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
05 5元之1.2倍為1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
06 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
07 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合於上開標
08 準，應屬可採。

09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3,9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0 準，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及父、母親扶養費12,4
11 12元後並無剩餘，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2 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
13 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4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5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6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7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8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19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20 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
21 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2 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
23 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24 程序。

2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6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8 消債法庭 法 官 李 姝 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6日下午4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張鈞雅